

廉政案例宣導(2)：偽造文書案

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助理工程員金○○與廠商涉嫌共同偽造文書案」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。

- 一、金○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02 年 12 月 5 日止擔任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新建工程科助理工程員。楊○○係裕○興營造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；姜○○係裕○興公司工地主任；林○○係崇○工程顧問公司之技師。
- 二、裕○興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間標得臺南市政府「官田區社子○○擋土牆復建工程」，詎楊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對設計圖說內應施作之 4 項鋼筋規格，卻以不足長度之鋼筋進料，分別施作於該工程之基礎工程內。嗣臺南市政府施工查核小組赴工地現場查核發現材料堆置場之 L 型基礎鋼筋長度不足等缺失，金○○及監造廠商崇○公司林○○均明知鋼筋退場工作之照片不實，仍同意楊○○將上開不實照片 3 張列入改善資料，致該施工查核小組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同意備查結案，足生損害於臺南市政府查核工程品質之正確性。全案經廉政署調查後，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金○○係犯刑法第 216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予以提起公訴（楊○○等 3 人另為緩起訴）。
- 三、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依刑法第 216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判決金○○有期徒刑壹年陸月，緩刑肆年，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，另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。

（本文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）

公務人員洩漏因公務持有之個人資料的法律責任

一、前言：

由於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，有處理速度快，資料傳輸容易，資料複製及資料取得簡單等特性，故當前行政機關以電腦處理資料有大量化及多樣化之趨勢；公務機關於處理行政事務時，基於行政處理之必要，常會蒐集大量的個人資料，例如稅務機關擁有各納稅義務人的納稅資料、地政機關擁有各不動產所有權及相關權利的歸屬資料等。然因個人資料事關個人權益，如有處理不當，當事人極易遭受損害，因此，凡我公務員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者，均應有保護個人資料的觀念，違反者即應負法律責任。

二、公務員侵害個人資料案例：

- （一）財政部財稅中心人員，利用接觸及操作電腦的機會，將電腦建檔儲存的個人財產總歸戶資料叫出列印，出售予民營徵信公司圖利。
- （二）市政府建設局負責公司登記的人員，違背「非利害關係人不得申請抄錄」的規定，將電腦建檔的公司登記資料叫出列印、影印後，出售予民營徵信公司圖利。
- （三）戶政資料及電話用戶資料電腦化後，管理者或使用者違背「限制利用」之原則將電腦存檔資料任意傳遞。
- （四）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、請願或檢舉案件，以電腦登錄然未採取保密程序，致陳情（請願、檢舉）人的個人資料外洩，衍生諸多困擾。
- （五）應依規定銷燬的電腦列印個人資料任意丟棄，致為他人所利用。

三、法律責任：

（一）行政責任

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對機密事件，無論是否主管事務，均不得洩漏，退職後亦同。違反者依同法第十二條規定，應按情節輕重，予以懲處。

（二）民事責任

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：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另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或自由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失，亦得請求

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
（三）刑事責任

刑法第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三百十八條規定：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，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工商秘密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

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四款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直接或間接圖利者及第五款：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者，均可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（四）國家賠償責任

國家賠償法第二條規定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、行使公權力時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，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前項情形，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時，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。

四、結語：

「隱私權」乃財產權中屬於人格權的一種權利，不容他人侵害，但由於電腦化的結果，「隱私權」極易遭受侵害，其情形猶如工業發展極易破壞生態環境一般，故凡我公務人員，對於因公務上持有之資訊機密資料，應有保護的義務與責任，切不可稍有怠忽，否則，不僅將造成民眾的損失及政府威信的淪喪，自己更要承擔法律責任，不可不慎。

安全防護觀念薄弱致釀成意外災害

一、諸多安全事件的發生，均因當事者未能確實遵守安全規定，或因一時疏於防範，而造成難以彌補的後果，諸如：

- （一）某安養機構殘癱病患深夜在床上吸菸，不慎引燃棉被，釀成火災，雖該機構值勤人員緊急疏散殘癱病患並將火勢撲滅，但已造成一死一傷的慘劇。
- （二）某醫院宿舍僱用保全之守衛，未能確實遵守安全規定，擅在木造崗亭以電壺燒開水，致引發電線走火而釀成火警，雖即時撲滅，已造成損害。
- （三）某辦公大樓職員遺失該樓門禁刷卡卡片、按鍵密碼鎖密碼及辦公室鑰匙一串，事後並不在意，亦未向大樓管理單位報失，亦未迅速變更密碼及更換辦公室門鎖，致於某日上班時發覺，辦公室門被打開，保險櫃內所存放之現款遭竊，後悔為時已晚。

二、漫不經心，對安全規定認知產生錯覺或忽略等行為，而釀成安全傷害事件及財物的失竊，不僅個人遭受傷害，亦使單位蒙受損失，故惟有提高員工的安全警覺，貫徹執行相關工作之安全規定，始能防止意外災害的發生，或使損害降至最低。

常見詐騙案例犯罪手法及預防方式

【詐騙犯罪手法】

『歹徒利用「小額付費」機制詐騙 網路遊戲玩家請小心！』

被害人在家中上網玩網路遊戲，歹徒利用即時通加入線上遊戲誑稱朋友，以免費提供虛擬貨幣、外掛升級增加點數、不用付月費、以較低之價格買到遊戲點數等理由，使被害人誤信提供手機門號、身分證字號及小額付費認證密碼，進行「手機認證小額付費」之操作，隨後收到簡訊帳單通知，發現被使用 3 筆小額付費各 1 千元，始知受騙報案。

「小額付費」，顧名思義就是每次消費的金額多在新台幣 1,000 元以下的消費額度，例如線上遊戲公司遊戲點數，金額從 50、150 到 300 元不等。目前網路遊戲公司、購物網站透過與電信業者或固網合作，利用消費者附掛的電信門號進行列帳，用戶可憑電信門號購買商品或服務，由電信業者代付款項，當月再列入電信帳單中向用戶收費。

【預防方式】

呼籲民眾，注意個資保密，尤其是網路遊戲玩家，切勿因貪小便宜、輕信網友，而隨意提供手機門號、身分證字號或小額付費認證密碼，以免遭歹徒利用「小額付費」機制詐騙，得不償失。

~~本案例摘錄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 165 反詐騙網站~~